

2019

www.economia.gov.mo

緊貿安排快訊

二零一九年 ◆ 十二月刊 ◆ 第七十一期 ◆ 經濟局編製

本期內容

1. 《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在澳門簽署
2. 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澳門舉行
3. 中央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惠澳政策措施
4.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於10月1日在澳門實施
5. 澳門迎首批金伯利進程毛坯鑽石進口
6. 世貿組織進口許可及通報工作坊於澳門舉行
7. 中央政府和港澳特區政府CITES履約協調會
8. 經濟局推出“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措施
9. 2019年粵澳質量檢測認證工作專責小組會議
10. 第三屆中國質量大會於深圳召開

編者的話

為 進一步深化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雙方經貿交流與合作，支持及鼓勵澳門各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內地與澳門於11月20日簽署《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修訂協議將於2020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1月20日在政府總部舉行，會議由國家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及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共同主持。會上雙方回顧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以來所開展的工作，重點研究下一步兩地經貿領域的合作方向，並就未來進一步推進CEPA修訂和落實，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共同打造澳門中葡平台、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工作達成共識。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於11月6日舉行，會後，中央政府推出15項惠及澳門居民及專業界別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有利於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便利澳門廣大居民融入大灣區就業、就學和居住，加強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通，支持專業界別在大灣區發展。

更多內容請瀏覽經濟局網頁 > 對外經貿關係 > 【緊貿安排快訊】。如有垂詢或建議，請聯繫本局 (電話: 85972343，或電郵至info@cepa.gov.mo)。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1. 《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在澳門簽署

國家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及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於11月20日在澳簽署《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將進一步深化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雙方經貿交流與合作，支持及鼓勵澳門各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有助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修訂協議將於2020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

修訂協議系統地梳理及總結過去CEPA系列有關服務貿易開放內容，並因應現今國際經濟環境變化、內地投資政策趨向以及兩地經貿合作進展等因素，在已開放領域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對鼓勵澳門服務業界進入內地市場起著積極作用。

根據修訂協議，內地對澳門完全實現國民待遇的服務部門由62個增加至69個，包括會計、建築及設計、工程、設備維修和保養、批發銷售、運輸等服務。澳門服務提供者可通過商業存在的形式進入內地市場，與內地投資者享有同樣的市場准入條件。

此外，為推動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在服務領域的深度融合，修訂協議提出多項在粵港澳大灣區率先實施的服務開放措施，當中包括推動金融、法律、稅收服務、教育、建築工程及旅遊等服務領域擴大開放的政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率先實施，有利促進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實現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

修訂協議同時將原有的文化及電信領域正面清單刪除，原有內容轉入商業存在的負面清單，以及跨境服務開放措施的正面清單內。整合後，文化及電信領域多項措施將以更開放更透明的負面清單模式管理。採用負面清單後，除了限制性措施，內地對符合條件的文化及電信領域的澳門服務提供者再無特殊限制。

修訂協議進一步制定多項銀行及保險業方面的對外開放措施，放寬市場准入、業務範圍、運營要求以及監管程序，提升金融業對外開放程度。措施有效為澳門銀行及保險企業開拓內地市場構建更理想的投資環境，促進澳門和內地金融機構的業務合作與相互發展，實現互利雙贏。



雙方簽署《關於修訂〈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



雙方合照

2. 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在澳門舉行

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1月20日在政府總部舉行，會議由國家商務部副部長王炳南及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共同主持。會上雙方回顧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以來所開展的工作，重點研究下一步兩地經貿領域的合作方向，並就未來進一步推進CEPA修訂和落實，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共同打造澳門中葡平台、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工作達成共識。

梁維特就國家商務部和中央各有關部委長期以來對澳門社會經濟發展和經濟適度多元化給予的極大關懷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表示《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將進一步放寬澳門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澳門將與國家商務部等部門合力做好落實工作，積極推動澳門業界用好用足CEPA各項優惠措施。

梁維特指出，中央政府日前再度推出十五項惠澳政策措施，進一步便利澳門廣大居民融入大灣區就業、就學和居住，加強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通，支持專業界別在大灣區發展。商務部將出台《關於商務領域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見》，成為今後一段時間商務領域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指引。梁維特強調，澳門將充分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全力推進各項相關政策措施的落實，共同努力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王炳南副部長在會上表示，澳門回歸二十年來兩地經貿合作全面發展，經貿交流日益密切，在貿易、投資、工程合作等成績斐然。2018年內地與澳門貿易額31.6億美元，較回歸前增長3.3倍；實際使用澳資12.8億美元，較回歸前增

長3.1倍；內地在澳承包工程完成營業額25.1億美元，較回歸前增長20.3倍。

王炳南指出，在雙方共同努力下，2018年提前完成國家“十三五”規劃中確立的“加大內地對港澳開放力度，推動CEPA升級”的目標，將CEPA構建成為具備“一國兩制”特色、全面涵蓋兩地經貿合作領域的高水準自由貿易協定。通過CEPA，內地與澳門在貨物貿易領域已全面實現自由化，服務貿易領域基本實現自由化，投資領域實現全面保護，經濟技術合作安排向更廣領域發展，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開展了豐富務實的合作。



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上，雙方還就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的未來工作達成多項共識。其中，在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雙方將共同探索新形勢下兩地產業協調發展的機制，拓展合作領域，創新合作方式，包括：加大力度支持澳門會展業做大做強；共同推動澳門發展綠色金融；繼續支持澳門參與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繼續做好保障內地對澳門農副產品穩定供應等工作。

3. 中央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惠澳政策措施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舉行，會後，中央政府推出 15 項惠及澳門居民及專業界別的政策措施，相關政策措施有利於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便利澳門廣大居民融入大灣區就業、就學和居住，加強區內人流、物流、資金流通，支持專業界別在大灣區發展。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1. 便利港澳居民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
2. 支持港澳居民在內地便捷使用移動電子支付。
3. 保障在粵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子女同等享受教育。
4. 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
5. 為持有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國人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提供停留、居留便利。
6. 進一步放寬藥品和醫療器械准入限制。

7. 進一步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限制。
8. 進一步擴大資格互認範圍。
9. 擴大港澳專業資格人士執業優惠政策實施範圍。
10. 中央支持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河套地區）建設。
11. 對進境動物源性生物材料實行通關便利。
12. 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港澳的限制。
13. 給予保險監管優待政策。
14. 支持港澳保險公估機構在內地發展。
15. 支持港澳債券市場發展。

有關 15 項惠澳措施的具體內容請瀏覽經濟局網頁 > 粵港澳大灣區專題資料 > 中央再推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惠澳政策措施。

4.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於10月1日在澳門實施

規範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已於 10 月 1 日正式在澳門實施，實施有關制度讓澳門可更好地發揮中葡平台的作用，利用內地已建立的網絡，結合葡語國家的寶石原材料資源，發展毛坯鑽石貿易以及珠寶產業，從而推動澳門製造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方向轉型，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為符合該制度的各項規定，特區政府分別制訂及公佈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以及其補充性行政法規即第 29/2019 號行政法規，兩者均於 10 月 1 日生效。

根據法律規定，在澳門特區從事毛坯鑽石進

出口、轉運、買賣或運輸活動的經濟活動經營人必須先行向經濟局申領經營准照。經營人亦需在每一次進出口及轉運毛坯鑽石時，向經濟局申領准照，在出口時更需申領金伯利進程證書。



首發毛坯鑽石經濟活動的經營准照

5. 澳門迎首批金伯利進程毛坯鑽石進口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在澳實施後，按照其監管規範的首批合共六百多克拉的毛坯鑽石於11月28日在澳順利進口。經濟局及海關與進口商等透過預約制度對該批毛坯鑽石進行清關及金伯利證書的查核，並按既定程序確認該批鑽石的成功驗放，標誌著澳門毛坯鑽石貿易開啟了新的一頁。

企業代表表示有不少葡語系國家是鑽石及寶石原產地，以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聯繫，為企業提供更方便的採購渠道，在物流方面更便捷，完善粵港澳大灣區的鑽石銷售產業鏈。

目前經濟局已向九家企業簽發毛坯鑽石經營

人准照，本澳已陸續進行了多宗毛坯鑽石進出口活動，清關情況順利。



首批金伯利進程毛坯鑽石順利完成清關及金伯利證書的查核

6. 世貿組織進口許可及通報工作坊於澳門舉行

澳門特區政府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合辦，為期三日的“世貿組織進口許可及通報工作坊”於11月20日順利展開，是次工作坊由世貿組織秘書處市場准入司高級參贊王曉東博士、訓練及技術合作處亞太區主管Faustin Mukela Luanga博士擔任主講嘉賓，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包

括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及運輸工務司的轄下部門共50名代表出席。

進口許可是指獨立關稅區要求某些貨物進口必須事先取得許可，才可進口的措施，是世貿組織允許的一種非關稅措施，而採取有關措施的成員亦需要將措施的實施情況通報世貿組織。現時



“世貿組織進口許可及通報工作坊”於澳門順利舉行



世貿專家講者介紹進口許可准照制度

澳門特區針對部份貨物，例如動植物、鮮活食品、通訊器材、藥物、機動車輛、槍械和彈藥等要求取得許可才可進口。

為增加進口許可方面的透明度及簡化相關通報制度，世貿組織將更新有關進口許可的網頁及資料庫。為協助本澳相關部門掌握最新情況，加深對進口許可及新通報制度的認識，特區政府與世貿組織合辦是次工作坊，由世貿組織秘書處委派專家進行講解。

在首兩日的工作坊上，世貿組織代表講解了進口許可程序協定的概況及世貿協定下進口許可的通報要求，並輔以課堂練習說明通報程序，同

時亦介紹了進口許可網頁及資料庫的使用方法，也就進口許可程序的年度問卷調查作簡介。工作坊連續舉辦三天，以便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加深對進口許可及通報制度的認識。



經濟局陳子慧副局長與世貿專家講者合影

7. 中央政府和港澳特區政府CITES履約協調會

2019年中央政府和港澳特區政府CITES履約協調會於11月26日在澳門召開，會議由經濟局陳子慧副局長主持，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外交部、外交部駐港公署、外交部駐澳公署、海關總署緝私局、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海關以及澳門經濟局、澳門海關及市政署合共28名代表參加會議。

三方除回顧過去一年的履約工作及業務交流外，亦對各方關注的議題，包括作為個人或家庭財產的物種標本貿易、口岸宣傳及公眾教育、打擊跨境走私瀕危物種活動等分享經驗，探討當中所遇難題，汲取成功經驗，加強在履約方面的能力建設，並共同打擊違法貿易。



中央與港澳CITES履約協調會

8. 經濟局推出“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措施

為協助及支持中小企業應對經濟下行及舒緩經營壓力，經濟局於本年11月15日推出“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的短期措施。

對於尚未完成還款的《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業特別援助計劃》的受惠企業，可向經濟局提出調整還款申請，將最近一期未償還的援助款項申請下調至1,000澳門元，餘欠款項將在餘下的還款期內平均攤還，藉此支持中小企業應對近期經濟下行而可能出現的財務困難。

有關措施只適用於調整2020年12月31日前的還款，而每間受惠企業最多可申請調整還款兩次。倘處於最後一期還款，或已被取消援助批給的企業，則不適用於有關措施。

截至2019年12月18日，三項援助計劃合共收到256宗調整還款的申請，其中236宗申請已獲得批准，涉及調整償還的貸款金額為6,772,418澳門元。



於11月15日舉行“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措施新聞發佈會

9. 2019年粵澳質量檢測認證工作專責小組會議

“粵澳質量檢測認證工作專責小組”是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由粵方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澳方由經濟局牽頭、與市政署及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所組成，雙方旨在推動兩地質檢和認證等各方面的交流與合作而組成。小組會議每年兩地輪換舉辦，2019年度會議於10月11日在珠海舉行。本次會議雙方明確推進大灣區內標準化、計量、質量和檢測認證服務的重要，在先行先試的優勢下，發揮粵澳兩地的信息互通和資訊共享，為建設國際一流灣區發揮力量。澳方成員亦介紹了“代送外檢測服務”及“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會上總結專責小組

在質量、標準、計量及認證方面合作情況，以及討論下一階段的合作方向。與會代表亦參觀了“珠海市質量計量檢測所(國家中心)”，以及聽取粵方介紹橫琴新區最新的建設情況。



2019年粵澳質量檢測認證工作專責小組會議

10. 第三屆中國質量大會於深圳召開

為推動提質增效升級，深化質量工作的國際交流，第三屆中國質量大會於12月5至6日在深圳召開，大會由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主辦。經濟局作為《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粵澳質量檢測認證工作專責小組”的牽頭部門，組織本地政府部門及業界代表參與有關活動，代表團成員之一澳門大學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賈維嘉副主任獲邀於大會上在“大灣區與先行示範—推動區域高質量發展”專家對話環節中作專家發言。

大會以“質量、變革、共享”為主題，圍繞推動實現高質量發展、交流高質量發展實踐經驗、完善國際質量合作機制、健全全球質量治理體系等內容進行研討。大會設置三個分會場，分別以“以大灣區先行示範—推進區域高質量發展”、“智能製造質量管理創新—全球產業鏈的質量共生、控制與共享”及“國家質量基礎變革與應用”為專題，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和企業家代表進行演講，並與參會者進行交流互動。

此外，大會在閉幕式期間發佈《深圳質量宣言》，發出面向未來、提升質量、共享質量的倡議，進一步推動國際質量合作，推進全球質量發展。

澳門代表團成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市政署、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門中華總商

會、澳門廠商聯合會及澳門化驗師公會等。代表團成員均認為透過活動加深了解現今國際質量發展的趨勢，並學習粵港澳大灣區提升高質量管理的經驗，有助澳門業界積極推動質量與產業的進一步融合，促進澳門產業向高質創新發展。



第三屆中國質量大會於深圳召開



澳門代表團成員於大會會場合照